

和解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2】月【1】日于深圳市签署：

甲方：杭州恩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海涛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谷商务中心 22 楼 15 层

乙方一：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图股份”）

法定代表人：王永华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四十三层 05 单元

乙方二：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图兴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102 工业孵化-3

乙方一、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甲方、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2017年4月1日，甲方与包括作为财务投资人的乙方在内的21名北京首惠开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首惠开桌”或“目标公司”）原股东签署了《关于北京首惠开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下称《收购协议》），约定由甲方购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案涉交易”），其中包括乙方一持有的6.0000%、乙方二持有的13.1182%，共计持有19.1182%（乙方持有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同日，甲方与乙方二等主体签署《关于北京首惠开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下称《补充协议（一）》），甲方与乙方二等主体签署《关于北京首惠开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下称《补充协议（二）》），甲方与乙方一签署《关于北京首惠开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下称《补充协议（三）》），就甲方应向乙方各主体支付股权转让款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2. 2017年12月7日，乙方配合甲方与北京首惠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下称“首惠天下”)、北京凡山金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下称“凡山金石”)、杨帆(与首惠天下、凡山金石以下并称“原控股股东”) 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至此,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包括甲方指定夹层基金杭州商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的全资股东,间接控制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牌照的北京雅酷时空信息交换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雅酷公司”)。

3. 2019年6月25日,应甲方与原控股股东要求,乙方与甲方、原控股股东等主体签署《关于北京首惠开桌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代持协议”),约定由包括乙方在内的原股东代甲方[包括甲方指定夹层基金杭州商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4. 2019年7月25日,乙方再次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目标公司工商登记的名义持股人。

5. 2022年8月,因甲方与原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目标公司控制权纠纷,甲方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案号为(2022)杭仲02字第635号(以下简称“本案”),提出解除《收购协议》、2017年4月1日《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以及2019年6月25日代持协议等仲裁请求,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合计176,730,000元等仲裁请求。2023年3月,乙方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请求,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本案而产生的律师费。

(如无特别说明,本协议所涉币种均为人民币。)

基于上述情况,为妥善处理本案纠纷,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和解协议,双方确认完全理解与知悉本合同全部条款内容的真实意思,不存在任何误解或歧义。

一、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如下事项:

1. 双方对已签署的《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以及代持协议等,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 标的股权的交割已经完成。在第五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成就后,甲乙双方就标的股权转让达成的任何其他约定或作出的任何承诺中未履行的义务(如有),均终止并不再履行。

3. 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 乙方仅系依据代持协议代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与目标公司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实际控制、变更登记、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备登记(如有/如需)等的任何事项均与乙方无关。在第五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成就后, 《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项下甲乙双方之间的交易已全部完成, 乙方仅按照《代持协议》履行作为名义股东所必要的配合义务, 非因需要乙方配合的事项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均与乙方无关。

二、为妥善化解案涉纠纷, 平息讼争, 双方同意在第五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成就后, 调减案涉交易中甲方应向乙方合计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 即按照 101,730,000 元(大写: 壹亿零壹佰柒拾叁万元整)计算甲方应合计支付乙方的股权转让价款。鉴于甲方已实际向乙方合计支付 176,730,000 元(大写: 壹亿柒仟陆佰柒拾叁万元整), 乙方合计应向甲方退回 75,000,000 元(大写: 柒仟伍佰万元整), 其中乙方一应退还 30,181,633 元(大写: 叁仟零壹拾捌万壹仟陆佰叁拾叁元整), 乙方二应退还 44,818,367 元(大写: 肆仟肆佰捌拾壹万捌仟叁佰陆拾柒元整), 该款项自在第五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成就且仲裁庭做出准许甲方撤回对乙方的仲裁申请之日(以孰晚为准)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如仲裁庭不准许甲方撤回对乙方的仲裁申请, 则自在第五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成就且本案裁决书作出之日(以孰晚为准)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甲乙双方同意, 由乙方退回的 75,000,000 元以现金或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

三、本协议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全力与其他当事人就本案争议进行协商, 以促成所有当事人共同达成和解。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交撤回本案中对乙方的仲裁申请, 乙方应在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同意甲方的撤回对乙方的仲裁申请的相关文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交撤回本案中对甲方的仲裁反申请。

四、甲乙双方同意, 本协议生效后, 不论仲裁庭是否同意甲方/乙方提交的撤回申请; 不论甲方是否与案涉其他当事人就本案或案涉交易达成和解、达成何种和解方案, 及/或仲裁庭依据和解内容作出何种裁决书或调解书; 或在甲方未与案涉其他当事人达成和解情况下本案最终裁决结果如何: 均不影响本和解协议确定的内容, 亦不成为任何一方不予履行的依据或理由, 在第五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成就后, 双方之间关于北京首惠开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宜的争议已一

次性了结。本协议取代双方之间口头或书面做出的任何其他约定或承诺，双方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就《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以及双方之间口头或书面做出的任何其他约定或承诺向对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

五、本协议第一条第 2、3 款、第二条及第四条所述的先决条件为：甲方最终控股公司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51 信用卡”，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编号：2051））于本协议签署后，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于就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取得 51 信用卡独立股东批准。

六、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甲方未按期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交撤回本案中 对乙方的仲裁申请，则乙方不予调减 75,000,000 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股权转让款，即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该款项。除此之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未按期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交相应申请，则应当向对方支付 500 万元的违约金。

七、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八、本协议一式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和解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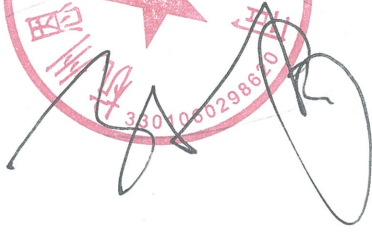
十、本《和解协议》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和解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和解协议》签字页)

甲方：杭州恩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company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杭州恩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and the phone number "3601060298670".

乙方一：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company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d the phone number "050423128".

乙方二：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company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d the phone number "02223128".